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7月7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下午3: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7人,代表股份342,545,57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24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 2 人, 代表股份 337,444,13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451%; 通 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5, 101, 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茂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 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2, 983, 129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306%; 反对 20,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377%; 弃权 16,8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317%,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064,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6%; 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20%; 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3%。

2、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固废投资建设危废安全填埋处置二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2, 524, 0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 9937%; 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58%; 弃权 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04%, 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蒋成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